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19〕39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弘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二村芙蓉平步大道自编11号A栋（8-25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7月12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对当事人作出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听告〔2019〕367号），并于2019年11月5日送达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的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如

下:

- 1、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;
- 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贰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(凭我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)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(代章)

2019年11月12日

行政罚款专用章
花都(7)